

基督徒信仰生活 - 得救的确据

一个真正被神重生了的人，会关心到自己是否真正得救，这是一件很自然、也是很正常的事；换句话说，一个人之所以会关心到自己是否得救，正正表示了他里面有从神而来的生命本质——这是一件好事。但是，如果一个人终日担忧、惶恐，不知道自己是否得救，又或者担心会不会有一天再度丧失——那就不是什么好事了。

《圣经》明明地告诉我们，我们自己得救与否，是可以知道的：“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。”(约壹5:13)

向来，宗教也好，神学也好，信徒灵命操练也好，都可分为“人本”和“神本”两种。以人为本的宗教经验，会用人的理性、人的情感、人的经验、人所见所闻的一切来断定事情的真相。

在得救一事上，人本论调的人会说：我“感到”我不够属灵，我“见过”有人放弃信仰，我的确“意识”到陷在罪中不能自拔.....所以我不敢说我是得救

的。而神本信仰的人会告诉你：不管你想得通、想不通，不管你的感觉如何，不管你在现象界所见、所闻的是什么，“耶和華神如此说”，所以我就要如此信。换句话说，以神为本的信仰，乃是建基在对上帝的道、上帝之应许的确信。

华人教会中有许多人没有得救的把握，其原因莫过於两种：第一、在教义上出错。他们所接受的教导是：救恩是要靠自己努力保持的，而且由於有许多离经叛道的事，所以不可以为自己一定能坚守到底（对于这一点，我们在上一章已经详细论述过了）。

第二、他们过着一个以人为本的信仰生活：他们把眼目放在人的身上，把信心建立在他们的感观和情感之上，而在得救一事上出问题的，常见有两类人：第一类、自我形像低落的人；第二类、良心脆弱的人。我们现在稍微来分析一下这两类人的情形：

自我形像低落——说句实在的，今天在小学、中学、大学，以至工作的年青人当中，十个有九个的自我形像都是很不健康的。他们的自我形像低，其原因可能是基於家境、人生遭遇、在学校或工作上的表现、父母的责备、甚至虐待、失恋、遭人弃绝等。正因为他们有过如此惨痛的遭遇，所以他们内心深处很渴望得到人的爱护、很渴望被人接纳，但同时，他们又对别人怎样看他们极度地敏感。好了，有一天他们找到了主耶稣的爱，但他们还是不敢全心去接受这份爱，尤其是当他们认识到这位主耶稣是一位如此圣洁的主时，就更加在意主耶稣怎样看他们。他们潜意识当中有一股惧怕，怕神有一天也会像他们的父母、男、女朋友一样，不再爱他们了。脆弱的良心——这多半是因为犯罪的原故，他们很可能从前犯过什么罪，又或者现在一直陷在罪中，不能战胜罪的辖制，所以一直过着内疚的日子。他们虽然信了主，但不敢、也不能接受神的饶恕，以致终日不能接受自己、宽恕自己（同时，也难免不能接纳、宽恕那些与他们犯同样罪的人）。

《圣经》的原则永远是：不是以人的体验来断定神应许的真实性（无论这体验对你来讲有多么真实），而是以神的话语来纠正、改观人的体验、人的思想、人的观

念；不是我感受到了神的爱，所以我信神是爱，而是因为神说他是爱，所以我信神是爱；不是我感到被饶恕、被接纳，所以我信我有永生，而是神说：“我总不撇下你，也不丢弃你”(来13:5)，所以我信我在主手中是安全的；我们不是说人有了得救的确据，就可以随便犯罪或不认罪、悔罪，而是说，他不必抱着提心吊胆，终日惶恐的心来到神面前；他为罪忧伤，不是因怕失去救恩，而是因为他为得罪了这个爱他的主而深感痛悔：主啊！我向你犯罪，惟独得罪了你！（诗51:4）而真诚的认罪，所带来的，应当是真释放、真喜乐，因为“爱里没有惧怕；爱既完全，就将惧怕除去。”(约壹4:18) 但愿每一个信徒，在主里的日子，越来越懂得举目仰天，越来越爱慕、信靠神的话语，让神的道成为我们信仰生活的支柱，让主的灵重建我们的自我形像，让主的宝血洗净我的良心，让我们做一个喜乐的、健壮的、能结果子的信徒。